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

原告 林裕洲

被告 彭振添

訴訟代理人 彭子恩

蔡承學律師

陳屏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追加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就追加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旨在保障（原訴）被告程序上之利益，若該被告同意，即無限制之必要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當事人相同者而言，當事人倘不相同，即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可言。又所謂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

01 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
02 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間起，未經原告同
04 意，將兩造所共有（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
05 ○○○段000○號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06 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
07 元出租予訴外人東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侵害原告所有權，
08 其受有租金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
0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相當租金之損害等語。嗣原告以系
10 爭建物登記榮輝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輝公司）名
11 下，並收取系爭建物租金，被告彭振添為榮輝公司法定代理
12 人，與榮輝公司密不可分，實際主導出租系爭建物，爰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，追加榮輝公司為追加被告，
14 並提出追加被告後訴之聲明，再迭經原告於本院114年7月8
15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、提出14年7月14日民事準備書
16 狀七變更聲請為：被告及追加被告應連帶自111年12月1日起
17 至114年11月30日（租賃契約終止日），按月給付原告9萬
18 元，並各期租金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9 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三、經查：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訴之追
21 加，主張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
22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云云。被告則不同意追加原告
23 之訴（本院卷第407頁）。而本件原訴與追加之訴訴訟標的
24 為原告分別對於榮輝公司及被告彭振添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
25 權，在法律上非必須合一確定，又榮輝公司與被告彭振添之
26 人格各自獨立，即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可言。再本件於原
27 告追加榮輝公司為被告前，已進行過10次言詞辯論程序，若
28 許追加榮輝公司為被告，將有害其程序權之保障，是原告就
29 本件追加榮輝公司為被告，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30 第7款所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追加榮輝公司為本件被告，核與民事訴訟法

01 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7款等規定不合，無從准許原告所
02 為訴之追加，而應駁回其追加榮輝公司為被告之訴，爰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尤凱玟